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方珮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8

傳真：02-27593369

電子郵件：ba50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13085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2823071_1113085002_1_ATTACH1.pdf)

主旨：為轉知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稱該校）辦理111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延期至本年10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1年9月28日東教潛字第1110020711號函辦理。
- 二、該校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特辦旨揭計畫。
- 三、徵選規則詳情請參閱活動實施計畫，或至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網站瀏覽最新消息（網址：<https://srl.ntue.edu.tw/news/2022bestasrl.html>）。
- 四、倘有疑問，請逕洽計畫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王先生（電話：03-890-3776；電子郵件：tesrleast@gms.ndhu.edu.tw）。
-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長安國中 1110930



QAAA1116006610

副本：電文
2022/09/30
15:58:26
交換章

裝

訂

線



96

公文文號：1116006610

主旨：為轉知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稱該校）辦理111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延期至本年10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訂

綠

